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  
**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北京晋商”）通知，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通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拟通过与北京晋商共同设立民营企业支持纾困基金（下称“纾困基金”），帮助北京晋商降低股票质押率，进而推进上市公司龙煤医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帮助上市公司走出困境，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并于2019年3月6日双方共同签署《关于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简介

甲方：通化市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吉林省通化市玉泉路89号

乙方：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0083593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5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地下一层B-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

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晋商目前持有公司 45.9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将与乙方共同参与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纾困基金（纾困基金总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作为纾困基金优先级投资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乙方或乙方指定方负责纾困基金后续投资人的遴选、引入工作以及资金募集工作。

2、纾困基金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受让乙方所持的通化金马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乙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专项用于解决乙方股票质押率过高以及质押股票以及低于平仓线的问题。

3、纾困基金存续期暂定为三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至五年，存续期内乙方或其指定方有权按各方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转让给纾困基金的股票。

4、甲方在纾困基金存续期间不谋求对通化金马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通化金马的控制权。若甲方购买乙方所持有的通化金马股票，则在此存续期内甲方放弃所持通化金马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股份自动纳入放弃范围）对应的表决权。

5、乙方承诺，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促使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琥珀八氢氨吡啶片上市许可时将通化金马作为联合申请人，并通过委托/授权或其他适合的方式，确定琥珀八氢氨吡啶片由通化金马进行生产，以进一步扩大通化金马的产能，支持通化市当地经济发展。

##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体现了政府对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关怀和大力支持，有利于纾解控股股东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进一步推进基金筹建、资金到位和股票转让等事项，以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关于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